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 500 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5%。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告知函，告知了关于该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六号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1、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将所持浪莎股份 1000 万股股份分两笔（每笔 500 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用于质押借款担保，质押期限 36 个月（详见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因该公司质押借款资金提前归还，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办理了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另一笔 500 万股解除质押手续。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 万股，占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12.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4%。

3、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9.5355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 万股后，该公司仍质押本公司股份 335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73%。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